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济南华润中心 39 层 邮编：250014

电话：(86)0531-55698000 传真：(86) 0531-556981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2020]盈济南非诉字第 JN2995 号

致：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辰欣药业”）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以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该等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获得了公司及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及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事实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真实、有效的。公司及相关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公司及相关方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4. 对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

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的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5.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的核查意见以及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2. 2020年11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辰欣药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

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20年11月13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据该公告，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1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并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事项。

6.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12月14日为授予日，以8.42元/股的价格授予182名激励对象53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

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公司和激励对象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上，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独立意见、公司的说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 2019 年度《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3-00303 号）、2019 年度《辰

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3-00304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及公司最近 3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违反上述规定之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具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1.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为授予日。

3.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日为交易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1.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82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5,325,000.00 股，授予价格为 8.42 元/股。

2.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 年 12 月 14 日；

(2)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42 元；

(3)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韩延振	（原）董事、副总经理	20.00	0.04	3.60
2	郝留山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0.04	3.60
3	张祥林	副总经理	20.00	0.04	3.60
4	崔效廷	副总经理	20.00	0.04	3.60
5	孙洪晖	董事会秘书	20.00	0.04	3.60
	小计		100.00	0.20	18.00
6	其他激励对象（共 177 人）		432.50	0.95	77.87
	总计		532.50	1.17	95.88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及换届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表中韩延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职务变更后仍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告的《辰欣药业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0年11月3日，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辰欣药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辰欣药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对《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2. 2020年11月13日，公司对《辰欣药业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进行了公告。

3. 2020年11月19日，公司对《辰欣药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辰欣药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辰欣药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据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事项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公司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继续依法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桂颖
刘桂颖



单位负责人：刘桂颖
2020年 12 月 14 日